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尚昱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献章

債　務　人　薛祥杰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之20日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事陳報補正狀）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分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復按民法第229條規定：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」、民法第203條規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。經查，債權人就本件利息之請求，原係於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主張債務人應給付「自104年3月19日存證信函送達起算利息百分之6至清償日止」，惟因經本院審閱資料後，尚難採認上開主張，是本院函請債權人就上開起息日、利率等節，需提出釋明文件以佐，嗣債權人於民事陳報補正狀更改主張為「債務人應給付...即收到支付命令翌日起算利息百分之6至清償日止」，然就利率的部分仍舊未提出釋明文件為憑。職此，由於債權人並無提出關於與債務人有約定利率年息百分之6的資料到院，本院即僅得依據民法第203條規定

，准許債權人在年息百分之5的利率範圍內對債務人為請求，逾此部分之利率請求，則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